



清华马克思主义文库

捍卫规范性

——道德与政治哲学论文集

李义天/著

HANWEI GUIFANXING
DAODE YU ZHENGZHI ZHAXUE LUNWENJI



人民出版社



清华马克思主义文库

捍卫规范性

——道德与政治哲学论文集

李义天/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汪 逸

封面设计:石笑梦

责任校对:吕 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捍卫规范性:道德与政治哲学论文集/李义天 著. —北京:
人民出版社,2018.6

ISBN 978-7-01-019357-1

I. ①捍… II. ①李… III. ①伦理学-文集②政治哲学-文集
IV. ①B82-53②D0-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01066 号

捍卫规范性

HANWEI GUIFANXING

——道德与政治哲学论文集

李义天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8 年 6 月第 1 版 2018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9.25

字数:304 千字

ISBN 978-7-01-019357-1 定价:59.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北京高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协同创新中心(清华大学)
资 助 出 版

本书编委会

顾 问：邢贲思 李 捷 林 泰 刘美珣 朱育和

主 任：邓 卫 艾四林

副主任：肖贵清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传利	王宪明	王峰明	王雯姝	韦正翔	孔祥云
刘书林	刘 立	刘敬东	李义天	李成旺	肖 巍
吴 倬	吴潜涛	邹广文	欧阳军喜	赵甲明	韩冬雪
解 安	蔡乐苏	戴木才			

编 务：吴 丹

目 录

第1部分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基础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压力与反思	003
正义之争与马克思的道德哲学	010
认真对待“塔克—伍德命题”	024
马克思的平等概念：质疑与重构	042
从正义理论到道德理论	058
道德之争与语境主义	077

第2部分 政治哲学的关键词

平等、优先与特权	091
自由、权利与美德	107
后形而上学时代的良善生活何以可能？	121
民主、全球化与历史的未来——弗朗西斯·福山教授访谈录	132

第3部分 现代与现代性问题

我们的时代：现代性的进行时	145
---------------------	-----

论现代性中的“合理性” 154

风险社会、现代性与伦理危机 164

进化观念的现代性逻辑..... 175

第4部分 反思生态伦理与生态政治

生态伦理学的主体概念及其争论..... 185

道德主体还是权利主体？ 194

生态伦理学的使命与宿命..... 203

地区共同体：生态政治学的处方及其问题 216

四川地震与中国的生态文明..... 231

第5部分 文本与电影评论

无知之幕：用于发现还是用于检测？——读《正义论》 247

“法律秩序”的伦理学解读——读《现代社会中的法律》 250

政治暴力与政治哲学——读《政治暴力批判》 259

互助的美德及其问题——读《美德的起源》 263

世界历史与生活多样性的展开——读《世界文明史》 272

宗教英雄的道德困境——观《圣女贞德》 276

何时忏悔？——观《狙击电话亭》 282

爱情何曾转移？——观《爱情呼叫转移》 287

参考文献..... 293

后 记..... 299

第 1 部分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基础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压力与反思

研究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无论对马克思主义还是对伦理学而言,都是一件极有意义的工作。尤其是对于当代中国的伦理学研究来说,在重要的意义上,本身就是从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讨论和建设开始的。可以说,只要是立足当代中国语境、面向当代中国问题的伦理学研究,都不可能不接受、应对乃至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和方法。然而,由于马克思在中国的重要地位以及马克思本人对道德的特殊看法,又常常使得这项研究面临着来自各方的高要求及压力。这些压力导致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研究似乎既没有得到伦理学科的同情理解,也没有得到马克思主义体系的充分重视。于是,本来可以成为马克思主义研究与伦理学研究交叉生长点的“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如今所受到的接纳程度和讨论热度,看起来与其应有的发展水平并不匹配。我们如果希望进一步有效地推动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开展,就必须直面这些压力并予以积极的反思和回应。

一、马克思主义与伦理学研究的交汇处

在中国,马克思主义具有不言而喻的重要地位,构成了公共领域的主导观念,因此,许多研究者自然倾向于将马克思主义伦理学视为意识形态建设的一个部分,将马克思主义的若干道德范畴纳入国家核心价值观念体系的表述之中。于是,马克思以及马克思主义的道德观点将会根据现行的社会状况和政策方向而得到提炼,并在国家层面上通过宣传和宣讲以公共原则或社会关键词的形式

进行推广。

这种富有力量的方式虽然能使某些马克思主义的道德观念得到重视,有助于相关研究成果获得丰富的传播渠道并覆盖广泛的接收群体,但是,我们仍然有必要区分马克思主义伦理思想的学理基础和它在具体实践情境的应用方案。毕竟,两者在表述的重点和致思的目标上是有区别的。如果不能澄清这个问题,甚至以后者代替前者,那么,后者所具有的特殊的现实诉求,将对前者的研究及表达提出不一般的要求。作为蕴含特定政治立场与价值指向的原则,这些要求往往会调整和限定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研究的内容、焦点及结论。虽然没有明显的理由表明,这类调整和限定必定使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不再构成一项学术研究,但不可避免的是,这种研究方式会因其思路与兴奋点的特殊性而淡化那些仅仅具有学术意义的话题,并会强调其结论的典范意义。

正因如此,不少伦理学者出于学理考虑,对这项研究采取回避态度。在他们看来,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研究,似乎仍停留在提炼道德原则或设计道德体系的阶段,却没有说明这些原则和体系的存在论依据和心理学基础,没有将它们与伦理学的经典范式进行梳理和比对。虽然相关的表述在内容上并不难理解,但它们明显呈现出自成一体的话语特征,而难以被纳入伦理学的基本脉络框架。更重要的是,人们往往以为,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偏爱以思想工作和理论宣传的方式进行自我认可并实现理论传播的普遍化。然而,自我认可不等于自我论证,理论传播的普遍化也不等于理论效力的普遍化。思想动员的方式并非不可,但是,单纯依赖这种方式来表述马克思主义的道德观念而远离学理基础的反思,不仅会脱离伦理学的学术传统,也会脱离马克思主义的文本传统。这样显然不利于伦理学者介入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研究,从而在伦理学维度上为该研究的持续发展带来压力。

二、经典理论与道德观念的张力

与上述两者相比,最深层的压力来自经典马克思主义本身。正如我们看到的,在马克思恩格斯的文本里,随处可见对道德的批评和讽刺。恩格斯在《反杜

林论》中有一段很著名的话：“平等的观念，无论以资产阶级的形式出现，还是以无产阶级的形式出现，本身都是一种历史的产物，这一观念的形成，需要一定的历史条件，而这种历史条件本身又以长期以往的历史为前提。所以，这样的平等观念说它是什么都行，就不能说它是永恒的真理。”

类似的道德观念，在马克思恩格斯的论述中，还有很多。从历史唯物主义立场出发，马克思恩格斯有力地证明，道德作为人类的一种意识形态，作为社会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受制于人们的社会关系和生产方式，从而在根本上受制于生产力的发展。因此，在马克思恩格斯这里，道德事实即便不是无足轻重的，起码也随时而变：道德现象在不同历史阶段和社会关系中表现不同，道德要求在不同历史阶段和社会关系中也各有侧重，至于道德知识，则更是缺乏普遍确定性的个体或集体话语——总之，它们始终在改变，它们也终究会改变。任何没有注意到这一点，从而把道德问题当作一个普遍的问题来处理、把道德现象同它的现实基础割裂开、把道德原则描述为一种永恒之物的学说，比如杜林的学说，都是荒诞而充满欺骗性的玩意。

在批评者看来，上述看法充分暴露出马克思恩格斯的道德虚无感多么地强烈！他们不仅不在乎自己的理论有可能陷入臭名昭著的道德相对主义泥潭，有可能破坏那些承担文明底线的道德规范，还百般嘲讽地否定那些针对“平等”“正义”等道德范畴的证明。马克思恩格斯明确表示，试图借助前资本主义时期的田园牧歌式的平等关系来论证资本主义的不恰当，只能是充满诗意但无比孱弱的思路，而试图“诉诸道德和法的做法，在科学上丝毫不能把我们推向前进”，因为“道义上的愤怒，无论多么入情入理，经济科学总不能把它看做证据”。似乎，马克思恩格斯倾向于夸大道德的暂时性和流变性，更愿意把道德理解为一种具有依赖性和脆弱性因而在其学说体系中、在争取共产主义或社会主义的革命斗争中缺乏分量的东西。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恩格斯即使不是“反道德分子”，也算得上是“道德冷漠者”。他们关于善恶观念和是非判断的看法，与人们的日常直觉以及在面对资本主义贪婪本性时所自然流露的道德情感是如此地格格不入，以至于人们几乎相信，马克思主义就这么轻易而草率地放弃了道德领域的吁求和斗争——尽管它是意识形态层面的吁求和斗争。

然而,对这些问题,马克思恩格斯的支持者和信仰者却并不以为然。这不是因为他们没有发现这些问题,而是因为他们不觉得这些问题成其为“问题”。据说,马克思恩格斯的目的是论证“两个必然”(即,“资产阶级必然灭亡,无产阶级必然胜利”)所具有的“必然性”,而不是“两个必然”所具有的“应然性”。因此,马克思恩格斯,在根本上是要把他们的学说建立在一门科学——政治经济学——的基础上,而不是建立在伦理学的基础上。他们是要从人类社会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规律中,而不是从共产主义相较于资本主义所具有的道德优势中证明前者的合法性。所以,对于道德的暂时性和流变性,这些支持者和信仰者是完全接受的。甚至,他们会比马克思恩格斯本人更严格、更苛刻地坚持这一点,而似乎没有意识到其中潜藏的虚无主义危险,以及它可能给马克思主义本身带来的障碍。

这种障碍首先表现为,“反道德”的特征会给马克思主义的大众传播造成消极影响。无论是一个正在争取政权的马克思主义政党,还是一个已经建立政权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如果仅仅因为道德会随生产关系和社会条件而变化,就认为道德的地位相当次要,如果仅仅因为善恶观念会因历史阶段和阶级立场而不同,就认为道德的观念不值一提,这些态度都会现实地影响到它们对大众的动员策略,也会影响到大众对它们的政党认同。毕竟,普通百姓不可能一开始就像知识精英那样透彻理解马克思恩格斯之所以强调政治经济学而非伦理学的原因,他们也不可能像后者那样仅仅从有关“必然性”的论证中就可以获得饱满的革命激情。其次,“反道德”特征还会造成马克思主义知识界在道德问题上的集体失语,甚至会把一些因为赞同其道德取向而支持马克思主义的人拒之门外。尽管经济领域和政治领域的斗争是马克思主义的“主战场”,但这不代表它要将道德领域的“副战场”拱手相让。一种缺少道德理论的马克思主义也许依然强大,但它并不完整;而一种刻意阻止道德理论建构的马克思主义,会让许多希望其更加强大的人们感到茫然无措。

三、直面压力的反思与回应

毫无疑问,压力的存在给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合法性与可行性提出了挑战,

但同样毫无疑问的是,压力的存在也迫使我们认真反思这项研究的定位。毋宁说,作为一种为大多数人着想并试图建立一个让每个人都自由发展的社会的学说,马克思主义必须在揭示道德的脆弱性与流变性同时,还要慎重考虑道德在特定历史阶段的凝聚作用和感召功能,要“妥为安排,使它们不可能为害”。

诚然,由于马克思的重要地位,因此,从国家意识形态层面来表述一种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既是可能的,也是必需的。然而,这种表述应当被理解为一套单独的话语系统。它的表述方法、目的和对象,都跟学术研究存在一定差别。对研究者而言,重要的不是在学术研究和意识形态建设之间作出取舍,而是对二者进行区分和圈定,使其在各自界限内展示特点、发挥功能。作为学术研究的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当然要避免说教的方式,而是回到经典马克思主义的文本进行冷静的对待和分析。在这里,伦理学的思维传统和叙述方式应该得到尊重。

于是,那些更愿意将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当作学术话题而非政治话题来讨论的伦理学者,也就没有必要故意远离这个领域。因为,仓促地把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当作意识形态来回避,就跟简单地将其当作意识形态来倡导一样,都是缺少反思的表现。对伦理学而言,完全可以本着历史的态度,把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置于伦理学传统中,考察其究竟在何种意义上是对这一传统的延续和发展,又是在何种意义上破除了这一传统的迷思,增添了新的理解角度和命题。只有当伦理学首先将马克思视作与亚里士多德、康德或密尔等人同样重要,它最终才会发现,马克思其实要比他们更加重要!

至于第三种压力,毋宁说,它正是我们切入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契机。值得深思的是,绝不能因为马克思常以讽刺的口吻来谈论道德术语和道德现象,就认为道德问题在马克思这里无足轻重;绝不能因为马克思重在揭示历史规律的客观性,就认为道德问题在马克思这里无足挂齿;绝不能因为马克思倡导一种现实而强烈的社会变革方式,就认为道德问题在马克思这里孱弱无为。马克思的全部学说,固然是要论证资本主义在科学的意义上必然灭亡,以及共产主义在同样科学的意义上必然实现,但对于这种客观必然性的论证,并不意味着马克思抛弃了应然的道德原则,更不意味着马克思在回避甚至剔除一切规范性的价值诉求。

没有理由表明,必然性和应然性之间存在绝对的互斥。有的东西(比如资

本主义)既是必然灭亡的,又被认为是应该灭亡的;而有的东西(比如身边的亲朋好友)虽是必然灭亡的,却被认为是不该灭亡的。某些具有必然性的过程完全能够同时满足应然性的要求。因此,我们不能因为马克思强调“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必然性,就断言在这种必然性之中不存在道德的应然性;更不能认为,如果在论述必然性时涉及应然性的证明,那么这种论述就成了一项不足为虑的研究。

至于说,如何理解马克思恩格斯所强调的“道德的历史性”,则不仅需要承认这里既蕴含着“道德在不同历史条件和社会基础上会呈现为不同的形态和内容”这一关于道德流变性的命题,也要意识到这里蕴含着“道德呈现出不同形态和内容仰赖于(并非随心所欲的)历史条件和社会基础”这一关于道德因果性的命题,还要注意到这里同时蕴含着“道德会随着历史条件和社会基础的进步而使其不同形态和内容有所发展”这一关于道德进步性的命题。

就在《反杜林论》这同一篇经典著作中,恩格斯一方面告诫我们,不要相信那种妄图发现永恒道德真理的鬼话,但他另一方面同时也提醒我们,要分阶段地理解资产阶级的分配正义原则的历史性,要分阶级地理解无产阶级道德所“拥有的最多的能够长久保持的因素”。道德确实会随历史阶段和社会条件而变迁,但是,在历史完全发展到另一个阶段之前,在社会完全改变现有的基础条件之前,道德仍然充当着一种现实的社会力量,影响人们的生活信念乃至制度安排。对马克思主义者来说,在处理道德问题时,不是简单的一句“道德是历史的产物”就可以跳过;他们的真正(而且更重要)的任务是,从历史唯物主义和政治经济学的视野出发,搞清楚到底在怎样的历史条件下会产生怎样的道德,在怎样的历史条件下又会发生怎样的变迁,为何资产阶级常常从普世永恒的角度来设计道德但终究归于失败,以及,为何无产阶级道德与资产阶级道德同样都不是永恒真理但前者却必然超越后者。所以,从道德的现实基础和历史渊源着手,马克思主义显然可以获得一种更开阔也更科学的道德理论。而一个完整地接受和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者,则应当意识到“道德是历史的产物”命题中所蕴含着的这种辩证关系,亦即,道德的不确定性与确定性的对立统一的关系。

我们很难想象,马克思主义是一种不讲道德的学说。也许,更准确的定位在

于,马克思是一位伦理学家,但他首先是一位社会学家和经济学家。要理解马克思主义伦理学,要理解马克思主义视野中的“自由个体”“正义社会”和“美好生活”等道德范畴,就不能只看他们针对这些问题的伦理学讨论,而必须理解其政治经济学,理解其关于人类社会的发展特征和一般规律的设想。因此,研究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过程,同时也是一个促使伦理学者反思伦理学的学科特征与治学方法的过程。作为一门研究道德现象和道德观念的学问,伦理学必须正视道德在社会生活中的真实位置,必须明白在现代学术框架中,伦理学越来越需要得到来自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人类学、心理学的支援和协助。在成熟的实证科学和经验研究的背景下,伦理学只有在坚守自身使命的同时,又理解自己的边界和局限,才会有更好的发展。

正义之争与马克思的道德哲学

自《正义论》在 20 世纪 70 年代出版以来,正义问题就成为当代西方道德与政治哲学最热门的话题之一。这方面理论重新步入现代社会的核心视野,成为当代伦理学与政治哲学的主题,同时,也深刻影响到中国的学术研究乃至中国知识界对现实状况的判断。由于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重要地位以及马克思本身的思想魅力,因此,许多中国研究者在面对伦理学和政治哲学的当代话语时往往反思马克思的学说,以期发现马克思关于正义问题的思考,从而建立一种理解并回应西方主流话语的理论。在国内学界,道德和政治哲学的研究越是向前推进,针对马克思正义理论的讨论便越是不可回避。人们自然会问:“马克思的思想是否包含(成熟的)正义理论?”“马克思的思想(可能)构造出怎样的正义理论?”“马克思的正义理论在何种程度上能够回应西方的思想主流?”

诸如此类的问题不仅对中国学界具有特别的意义,而且早已在世界学术的主流平台上有所呈现。为了深入思考上述问题,我们需先行了解国外同行的成果。这不仅是当今学术研究的基本要求和规范,而且有助于破除因学科设置而造成的话语隔阂。“马克思与正义理论”不仅是伦理学与政治哲学的话题,也是马克思主义研究的新的生长点,更是中国学界参与国际主流学术对话的良好契机,足以引起各方学者的共同关注。

一、正义的描述性与道德的贫困

无论是在马克思主义抑或伦理学领域,关于马克思道德哲学的严肃讨论似乎比较微弱。这里至少有三点原因:第一,长期以来,人们误以为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就是提炼和论证某些高尚的行动原则和目标。然而,现代伦理学研究已经表明,提出规范原则固然重要,但是,揭示这些原则在理论和实践上的合法性以及使之转化为行为动机的心理基础,则更加重要。如果缺少后者,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只能成为一种缺乏魅力的宣传或说教。第二,阅读马克思著作的人容易感觉到,马克思不仅没有像一般的伦理学者那样提出具体的道德要求,相反,他的作品到处充斥着对道德的挖苦讽刺。在他那里,似乎顶多只有关于道德的外部理解,而缺乏针对道德的内部描述。甚至说,马克思没有关于道德的理论,而只有关于反道德的理论。第三,由于马克思本人对道德问题的不甚重视,而是希望以现实的方式揭示人类社会的实际历史与运行规律,因此,研究者更愿意在其丰富的经济学、社会学等宝藏中挖掘。马克思好像首先是一位经济学家和社会学家,然后才是哲学家,甚至谈不上是个道德哲学家。

在这种背景下,美国学者艾伦·伍德 1972 年和 1979 年的两篇论文——《马克思对正义的批判》和《马克思论权利与正义》——及其引发的“马克思的正义之争”便愈发引人注目。因为伍德试图证明:在马克思的学说中,像“正义”这样的道德概念是依附性和描述性的;马克思不仅没有以“不正义”之名谴责资本主义,反倒证明了资本主义的正义性。在这两篇文章中,马克思的正义理论(及其道德哲学特征)被描述为如下三个方面:

第一,“正义”只是一种意识形态的法权概念。根据马克思的唯物史观,包括“正义”在内的所有道德范畴都是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和社会结构内,受其影响,随其变迁。^① 因此,作为一种社会的道德意识,正义概念只是“从法权观点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版,第 13 卷,人民出版社 1962 年版,第 8 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版,第 18 卷,人民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310 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版,第 42 卷,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121 页。